

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5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市景慧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5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市景慧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5）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乙方服务内容

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阜宁县域内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在委托期内，经甲方认可，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若甲方需要扩大收运范围，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据测算，阜宁县域内全年餐厨废弃物处置量约 7500 吨，中标供应商需满足餐厨废弃物量约 25 吨/日产能需求。

本合同中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委托期）一年，双方商定收运、处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2、合同履行地点：阜宁县域范围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777500.00 元）。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元每吨（¥：237 元 / 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是乙方承担布桶、收集、运输、资源化处理服务



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已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注：甲方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最终按实际收运处置量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收运处置量*合同单价（中标单价）。

四、价款结算办法

本合同价款按月结算，每月按实际收运处置量*合同单价（中标单价）=月结算金额。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每日就乙方服务内容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数量，在乙方处置厂厂区地磅称重，制作“运输称重单据”，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通过指定方式上报甲方确认。

2、每月 10 日前，乙方按照每日“运输称重单据”，按照合同单价，制作结算文本，对上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进行结算申报，按相关流程报甲方审批。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

5.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账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阜宁县邮政银行南城区支行；账号：10019311545001888890006。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5.1.2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将减按 3%缴纳。

5.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



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

5.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甲方按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结算审批金额，于当月 25 日前（扣除预付款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收运处置费。

全年餐厨废弃物由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结算。

注：①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②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③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七、服务要求

1、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应提供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

2、乙方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3、乙方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并进行处置。

4、乙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5、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6、乙方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甲方报送一次。

7、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8、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9、乙方餐厨废弃物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餐厨废弃物处置技术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10、乙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2）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3）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4）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5)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6)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7) 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8)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9) 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10)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八、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要符合《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阜宁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江苏省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2012-2020）》（苏建城〔2012〕731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应由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实施。

2、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以《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对乙方收集、运输和处置的餐厨废弃物行为进行监管，检查乙方在协议期间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计量。

2、甲方责任

(1) 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保障乙方的相关权利。

(2) 甲方有义务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



物管理实施办法》履行职能，协调各相关部门履行监管义务并积极执法。

(3) 甲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颁布《关于在阜宁县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的通告》，并做好入户宣传工作。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委派专人协调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乙方签订《阜宁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完善收运体系建设工作，协助乙方完成确定收运路线、办理禁区通行证和布桶工作。

(5) 甲方应授予乙方餐厨废弃物（含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地沟油及煎炸油等）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备案，便于专车专用。

3、乙方权利

(1) 在委托期内，乙方从事阜宁县城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含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地沟油及煎炸油等）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2) 在委托期内，经甲方认可，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

4、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获得由甲方颁发的《阜宁县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2)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管。

(3) 乙方在甲方专人监管下，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自签订协议日期 48 小时之内（节假日适当顺延），由乙方负责按照协议内容布桶、收押金。如处理不到位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乙方自行配备规范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收集容器在甲方备案，做到专车专用；乙方应设置地磅称重设备、实时称重并保持正常运行。

(5)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处置作业规范，收集、运输、处置方面做到作业人员服装统一，持证上岗。

(6) 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必须实行密闭化措施，并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如处理不到位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乙方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备综合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的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力，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安全性、先进性和可靠性。



(8) 乙方必须做好台账记录，并将报表及时报甲方。

(9) 乙方不得私自收运没有签订收运协议的商户和单位，如不遵守规定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处罚。

(10) 乙方要按时收运，不得不运、不得漏运，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如不及时清运，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1) 乙方不得拒绝收运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如不遵守规定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第七条相关规定的，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服务款项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三、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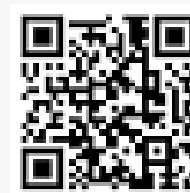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用户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十四、安全问题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六、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八、其他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2、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 4、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 5、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 7、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54111111

传 真：

经营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凤街道

大韩社区滨河路 208 号的房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账 号：32050171933600000050



声明函

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5），现我单位声明自愿先放弃合同价款中的 30%预付款，同意项目实施后按进度付款。

特此声明！



1934673

